

# 财 政 部 国家 税 务 总 局 文件

财税〔2014〕23号

---

##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 新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

广东省财政厅、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，现就广东横琴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、澳门居民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广东省人民政府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》（国函〔2011〕85号）有关规定，分别按不超过内地与港、澳地区个人所得税负差额，给予在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、澳门居

民的补贴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三、本通知所称香港居民，是指根据香港特区政府《入境条例》规定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个人。所称澳门居民，是指根据澳门特区政府第8/1999号法律取得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个人。

四、本通知所称横琴新区是指国务院2009年8月批复的《横琴总体发展规划》规划的横琴岛范围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，财政部  
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横琴新区管委会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4年4月4日印发

